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07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，鑑於實驗教育已在臺灣發展數十年，為家長及學齡兒童提供多元的教育選擇，也提供教育經營更寬廣、更具創造性之發展空間。惟民間為實現教育理念而申請設立之實驗教育學校，卻長年缺乏實質之行政資源挹注，爰提案修正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」，規範各級政府應視實驗教育學校發展之需求，酌予補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蔡英文總統曾公開表示，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，教育部施政規劃也逐漸以學生學習為主體，漸進地調整教育體制。而自民國 79 年起，民間開辦各類型之實驗教育學校，除實現各式教育理念外，更提供家長及學齡兒童多元的教育選擇。實驗教育之發展，有助於教育體制、教育經營之創新與轉變。
- 二、本條例所規範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屬我國教育體制的一環，惟我國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時，該類學校不若一般私立學校可獲得預算補助，卻又需與一般私立學校適用相同之評鑑項目，以辦學成果豐碩的全人實驗中學為例，該校經常受邀分享推廣經驗，但立案近八年來未獲得相關的政府補助，相關補助規範顯有可改進之處。
- 三、爰於本條例第十九條提案，除現有之獎勵機制外，增列各級政府應於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，考量私立實驗學校發展之需求，編列相關預算酌予補助，並授權各學校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補助、獎勵、審查基準、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陳其邁	陳曼麗	黃秀芳	邱議瑩	蘇治芬
李麗芬	李昆澤	陳亭妃	管碧玲	余宛如
Kolas Yotaka	呂孫綾	劉建國	洪宗熠	
鄭寶清	陳素月	吳焜裕		

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<u>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，應參酌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發展之需要，酌予補助。</u></p> <p>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，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；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、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，以分享實驗經驗。</p> <p><u>前二項補助條件與範圍、獎勵條件與方式、審查基準、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<u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。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，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；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、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，以分享實驗經驗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一項，因實驗教育可提供國民更多元的教育選擇，而其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加，卻長期缺乏政府資源協助，爰規範各級政府於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，應視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發展情況，酌予補助。</p> <p>二、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，文字未修正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三項，規範第一項補助及第二項獎勵、審查基準、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，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四、新增第四項，為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實驗教育，爰規範各地方政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，中央政府得酌予獎勵。</p>